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築工程合約及裝備採購合約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普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第44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2022年12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 – 本公司財務資料	3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築工程合約」	指	本公司與山東港灣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有關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的建築工程合約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項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裝備採購合約」	指	本公司與青島港口裝備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有關為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採購三台移動式帶斗門座起重機的裝備採購合約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項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項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項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裕廊海港」	指	裕廊海港私人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裕廊海港控股100%的權益
「裕廊海港控股」	指	裕廊海港日照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69%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5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第44頁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合約」	指	建築工程合約及裝備採購合約的統稱

釋 義

「青島港口裝備」	指	青島港口裝備制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港集團」	指	山東港口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港國際」	指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9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29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青島港集團持有約55.77%股權
「日照港股份」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600017)，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	指	於日照港石臼港區建設41個筒倉儲糧、改建碼頭及建設配套基礎設施的建設項目
「日照港集團」	指	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山東港灣」	指	山東港灣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山東港口集團」	指	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最終由山東省國資委控制的國有企業
「山東省國資委」	指	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如文義需要，單數詞彙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意思指男性的詞語亦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凡對人士的提述均包括法團。

在本通函內，凡提及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成文法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所界定以及本通函中所採用的任何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視情況而定)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非執行董事：

崔亮先生(董事長)

陳磊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日照市

海濱五路

南首

執行董事：

張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學先生

吳西彬先生

李文泰先生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築工程合約及裝備採購合約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項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築工程合約及裝備採購合約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項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項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之建議；(iv)本公司的財務資料；(v)本公司的一般資料；及(v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2. 建築工程合約

於2022年10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山東港灣訂立建築工程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山東港灣為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的承包人。建築工程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2年10月18日
-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包人；及
(b) 山東港灣，作為承包人。
- 服務範圍：** 山東港灣負責於日照港石臼港區建設41個筒倉儲糧、改建碼頭及建設配套基礎設施。
- 施工期：** 施工期預期將於2023年6月30日左右結束。
- 缺陷責任期：** 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竣工驗收後2年
- 合約價款：** 合約價款為人民幣499,980,953元，以(i)將於建築工程所用的鋼材及混凝土價格因當地部門公佈的基準價格或行業數據服務提供商網站上訂明的基準價格而發生波動時對原材料價格的調整；及(ii)本公司委任的獨立第三方審計機構出具的竣工結算審計報告為準。

合約價款可根據以下公式進行調整：

$$\text{價差} = \sum Q * |M - N * P|$$

- (a) Q指每月獲批後的施工進度付款。
- (b) M指《日照市工程經濟信息》於施工相關月份期間的最低信息價格。

董事會函件

- (c) 倘收購要約中的原材料單位價格低於基準單位價格，(i)當施工期間價格漲幅超5%時，N為基準單位價格，P為105%，價差為正；及(ii)當施工期間價格降幅超5%時，N為收購要約中的單位價格，P為95%，價差為負。
- (d) 倘收購要約中的原材料單位價格高於基準單位價格，(i)當施工期間價格漲幅超5%時，N為收購要約中的單位價格，P為105%，價差為正；及(ii)當施工期間價格降幅超5%時，N為基準單位價格，P為95%，價差為負。
- (e) 基準單位價格乃於招標截止日期前28天獲得的《日照市工程經濟信息》的最低信息價格。

合約金額為山東港灣於公開招標中提供的中標金額，本公司委託山東港口集團招標採購中心組織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建築工程合約的招標，自招標共收到山東港灣及2家獨立第三方的投標書。山東港口集團招標採購中心選派專家對每個投標人的報價、資質、財務狀況、信譽、業績等多項因素進行綜合客觀評估之後，將建築工程合約授予山東港灣。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定，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需進行招標。本公司委聘山東港口集團招標採購中心對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進行招標，原因如下：(i)本公司不具備編制招標文件與組織評標的能力，亦不具備中國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發佈的《工程建設項目自行招標試行辦法》所要求的其他資質。因此，本公司需委聘具有必要資質的招標代理來組織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的招標工作。(ii)山東港口集團招標採購中心乃由山東港口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成立的具有專業招標代理資質的一級集中採購實施管理機構，其旨在集中組織山東港口集團下屬公司(包括本公司)採購項目的招標工作，統一山東港口集團內部的招標流程及標準，減少組織招標的行政成本及人力。山東港口陽光慧採e平台為山東港口集團招標採購中心的開放網絡服務平台，該平台有超23,000個註冊用戶，可將招標信息大範圍傳送給潛在投標人，方便其參與投標及招標項目的順利開展，於中國港口行業具有重大影響力。(iii)山東港口集團招標採購中心不收取任何山東港口陽光慧採e平台使用費用，而獨立第三方招標代理向本公司及中標人收取雙向費用。

建築工程合約招標項目實施前，本公司(i)委聘獨立第三方建築管理諮詢公司根據施工圖紙及工程量制定項目控制價格；(ii)委聘獨立第三方資產評估公司對項目控制價格進行評估；(iii)制定招標採購方案，提交予山東港口集團招標採購中心；及(iv)於山東港口陽光慧採e平台、中國招標投標公共服務平台及陽光採購服務平台同時發佈項目招標公告，其中列出項目問題及說明、提交答覆文件的截止時間及開標時間。所有採購平台均為開放平台，而所有相關方均可提交投標書。

開標時，山東港口集團招標採購中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定，成立評標委員會，由從評標專家庫中隨機選出五名成員組成，以評審投標人提交的投標書。評標委員會成員均具有中國港口建設行業相關經驗，且近3年來未在投標方擔任任何職務。評標委員會成員嚴格遵守中國招投標法有關規定，且在項目開標時簽署了個人聲明承諾書，聲明彼等獨立於投標方，並無於建築工程合約的招投標中擁有權益，確保評標過程公平及公正。評標工作分為四部分，包括挑選委員會領導、投標書的初步審查、商務、技術及報價審查，以及評標委員會成員的總結。評標過程中，評標委員會各名成員根據招標採購計劃的要求，通過招投標電子系統依次對投標人進行評審及打分，打分後提交專家評審意見。評標過程中，專家對投標人提交的投標文件進行審閱，其中包括：投標函及附錄、投標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或附有該身份證明的授權書、投標保證金、工程量清單(含價格)、施工組織設計相關文件、項目管理機構、資質審查資料、商務及技術偏差表以及投標人須知中規定的其他文件。隨後，評標委員會組長進行匯總，編寫評標報告，並公佈三個得分最高的投標人的詳細情況。公示期間評標委員會可接受諮詢，公示期滿無異議後釐定中標人。在三份得分最高的標書中，山東港灣的評標總得分最高，與其他兩名投標人相比，山東港灣的合同價格最低。山東港灣提供的合同價格亦低於獨立第三方建築管理及諮詢公司設定的項目控制價格。本公司隨後向山東港灣發出中標通知書。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招標過程屬獨立。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第三方對施工進度及工程量進行全程監督審計，確保建築工程合約價格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董事會函件

付款條款：

合約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根據每月工程進度及實際完成的工程量，於每月第20日前支付不超過合約價款的80%；

倘山東港灣提供質量保證，則

- (b) 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竣工驗收及山東港灣移交項目文件後，並於本公司收到山東港灣開具的增值稅發票及收到山東港灣提供保證書作為由獨立第三方審計機構釐定的工程結算價格3%的質量保證後180日內支付不超過合約價款的100%；

倘山東港灣並無提供保證書作為質量保證，則

- (c) 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竣工驗收及山東港灣移交項目文件後，並於開具增值稅發票後180日內支付不超過合約價款的97%；及

- (d) 餘下的3%合約價款將作為質量保證金，於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無質量缺陷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支付。

合約價款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銀行貸款或兩者相結合的方式撥付。

履約擔保：

於發出中標通知書後及簽訂建築工程合約前，山東港灣須向本公司提交總額相當於合約價款10%的銀行履約擔保。履約擔保自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築工程合約之日起至建設工程竣工驗收通過之日止(不包括缺陷責任期)有效。

3. 裝備採購合約

於2022年10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青島港口裝備訂立裝備採購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青島港口裝備向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供應三台移動式帶斗門座起重機，並向本公司提供相關服務。裝備採購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2年10月18日
-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青島港口裝備。
- 服務範圍：** 青島港口裝備負責為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設計、製造、運輸及安裝三台移動式帶斗門座起重機，並為本公司技術人員及操作人員提供保險、試運行、檢驗、技術資料、培訓，並向本公司提供售後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交付日期：** 系統測試須於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
- 保修期：** 移動式帶斗門座起重機驗收後2年
- 合約價款：** 合約價款為人民幣50,580,000元，為青島港口裝備在公開招標中提供的中標價格。本公司委託山東港口集團招標採購中心組織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裝備採購合約的招標，自招標共收到青島港口裝備及3家獨立第三方的投標書。山東港口集團招標採購中心選派專家對每個投標人的報價、資質、財務狀況、信譽、業績等多項因素進行綜合客觀評估之後，將裝備採購合約授予青島港口裝備。

裝備採購合約招標項目實施前，本公司(i)制定招標採購方案，並提交予山東港口集團招標採購中心；及(ii)於山東港口陽光慧採e平台、中國招標投標公共服務平台及陽光採購服務平台同時發佈項目招標公告，其中列出項目的問題及說明、提交答覆文件的截止時間及開標時間。所有採購平台均為開放平台，而所有相關方均可提交投標書。

董事會函件

開標時，山東港口集團招標採購中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定，成立評標委員會，由從評標專家庫中隨機選出的五名成員組成，以評審投標人提交的投標書。評標委員會成員均具有中國港口設備行業相關經驗，且近3年來未在投標方擔任任何職務。評標委員會成員嚴格遵守中國招投標法的有關規定，且在項目開標時簽署了個人聲明承諾書，聲明彼等獨立於投標方，並無於裝備採購合同的招投標中擁有權益，確保評標過程公平及公正。評標工作分為四部分，包括挑選委員會領導、投標書的初步審查、商務、技術及報價審查，以及評標委員會成員的總結。評標過程中，評標委員會各名成員根據招標採購計劃的要求，通過招投標電子系統依次對投標人進行評審及打分，打分後提交專家評審意見。評標過程中，專家對投標人提交的投標文件進行審閱，包括資質審查文件、商務文件及技術文件。資質審查文件包括投標人的營業執照或註冊證書或其他資質文件，以及招標文件要求的其他資質證明材料。業務文件包括投標函、投標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如獲授權)、報價單、投標人實施的類似項目清單、商務響應表、聯合投標協議(如有)及聯合投標委託書(如有)。技術文件包括貨物清單、技術響應清單、備件及特殊耗材清單、售後服務折扣清單(如有)以及項目實施人員名單(主要人員及其技術資質)。隨後，評標委員會組長進行匯總，編寫評標報告，並公佈三個得分最高的投標人的詳細情況。公示期間評標委員會可以接受諮詢，公示期滿無異議後釐定中標人。在三份得分最高的標書中，青島港口裝備的評標總得分最高，與其他兩名投標人相比，青島港口裝備提供的合同價格最低。本公司隨後向青島港口裝備發出中標通知書。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招標過程屬獨立。

董事會函件

有關山東港口集團招標採購中心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2. 建築工程合約—合約價款」一節。

付款條款：

合約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裝備採購合約生效及移動式帶斗門座起重機設計審查完成後60日內支付合約價款的10%；
- (b) 於確定製造裝備所需材料及其規格、數量及質量，以及簽訂採購主要外購部件合約後60日內支付合約價款的30%；
- (c) 於所有裝備交付後60日內支付合約價款的30%；及
- (d) 於裝備安裝完畢、試運行合格、提交竣工資料、本公司驗收、本公司及青島港口裝備簽署驗收證書後60日內支付合約價款剩餘的30%，

前提是青島港口裝備提供質量保證，且本公司收取青島港口裝備出具的金額為合約價款10%的擔保函。質保期滿後，倘無質量缺陷，應將擔保函退還予青島港口裝備。

倘青島港口裝備並無提供質量保證，則本公司須保留合約價款的10%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於質保期滿且無質量缺陷後支付予青島港口裝備。

合約價款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銀行貸款或兩者相結合的方式撥付。

4.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貨物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堆存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

山東港灣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土石方工程爆破；水下炸礁及拆卸工程；壓力管道安裝；起重機械安裝及維護；港口設施維護及運行；承包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國外工程項目；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港口與航道工程施工；房屋建築工程、鋼結構工程、地基與基礎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預拌商品混凝土及預製組件生產；物料輸送設備製造；工程設備安裝；機械及電氣設備安裝；機械及設備租賃；瀝青(不含危險化學品)銷售；其他水運輔助活動；裝卸搬運；及資質範圍內的水運工程、工業與民用建築工程的設計勘察(岩土工程、工程勘察)。

青島港口裝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裝卸機械、港口門座式起重機、港口連續裝卸工藝系統、海工及修造船起重機、船舶修造、鋼結構製造安裝、儲罐及管道安裝、抓斗、港口機械維修保養等產品與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山東港灣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ii)青島港口裝備為青島港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青島港國際由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港集團持有約55.77%股權；及(iii)山東港口集團為最終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國有企業。

5. 訂立項目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為鞏固並提高本公司在中國沿海港口中的糧食中轉、集散中心地位，本公司實施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預期將於2024年6月竣工並投入使用。建築工程合約項下41個筒倉的建設及碼頭的改造將使本公司提高糧食儲存及裝卸能力以及泊位卸貨效率，從而滿足本公司糧食吞吐量增加所帶來的糧食裝卸需求上升。而訂立裝備採購合約為配套項目，用於採購三台移動式帶斗門座起重機，以支持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的建設。

訂立建築工程合約是基於山東港灣具有豐富的港口施工經驗，承建過多項港口區域內的工程施工，在保證工期和質量的前提下，能夠確保項目得到合理安排、計劃及管理，降低成本，為本公司後期筒倉施工建設打好基礎。

訂立裝備採購合約是基於青島裝備能夠專業提供港口全程物流鏈機械設備智能化整體解決方案，具備承接大型、非標、批量港口裝備、設備的生產能力，業務領域覆蓋港口、採礦、電力、冶金等各行業。基於其擁有豐富的港口施工經驗，能夠使本公司達成採購的設備盡快投入使用的目標，提高貨物裝卸效率。

項目合約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提出意見)認為，項目合約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項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項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訂立項目合約的財務影響

當產生項目合約項下的建設成本(即合約價款)時，合約價款的相關部分，將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在建工程」項下被資本化。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建設工程完工後，「在建工程」項下金額將結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合約價款的支付以及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已產生及將產生的支付及開支將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或「銀行借款」增加。由於合約價款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結算，故預期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之竣工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淨資產產生影響。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之盈利緊隨執行項目合約後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因合約價款預期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會減少及／或本公司的銀行借款將會增加，故本公司之銀行利息收入將會減少，及／或計息貸款之財務成本將會增加，直接歸屬於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的計息貸款財務成本將於施工期資本化計入廠房建設成本。

7.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山東港灣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其持有95.6%股權；(ii)青島港口裝備為青島港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青島港國際由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港集團持有約55.77%股權；及(iii)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山東港灣及青島港口裝備各自為山東港口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就項目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合併計算)超過2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項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8.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第44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項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於84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6%，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項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項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9.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至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H股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務必於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0.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允許某項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任何股東概無訂立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11.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的觀點載於本通函)認為項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項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12.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16頁至第17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18頁至第3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亮

2022年12月12日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築工程合約
及
裝備採購合約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本通函所載之項目合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應批准該通函所載之項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薈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該通函第18頁至第34頁。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載列有關項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項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以及董事會函件載列的相關資料，吾等認為項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項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子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西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12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蒼盛融資有限公司就項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105室

敬啟者：

有關建築工程合約及裝備採購合約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築工程合約及裝備採購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內之董事會函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2年10月18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山東港灣訂立建築工程合約，據此， 貴公司同意委聘山東港灣為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的承包人。於同日， 貴公司與青島港口裝備訂立裝備採購合約，據此， 貴公司同意委聘青島港口裝備向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供應三台移動式帶斗門座起重機，並向 貴公司提供相關服務(「**採購項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山東港灣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其持有95.6%股權；(ii)青島港口裝備為青島港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青島港國際由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港集團持有約55.77%股權；及(iii)山東港口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山東港灣及青島港口裝備各自為山東港口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就項目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合併計算)超過2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項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項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於84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6%，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項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項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子學先生、吳西彬先生及李文泰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項目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蒼盛融資有限公司，獲委聘就此以及如何就將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投票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與 貴公司及其聯繫人並無聯繫，並無擁有 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權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 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除於是次委任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3日就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之通函中詳述的情況中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於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任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讓吾等向 貴公司及其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取得任何利益。據吾等所知，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之意見基礎

達成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以及彼等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或於通函提及之有關資料、陳述及聲明，在通函日期直至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對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見解、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作出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或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有關資料屬誤導、不真實或不準確，並認為該等資料可作為吾等制定意見之依據。然而，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並無就關於 貴公司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以及項目合約所涉及之相關事項以及項目合約之訂約各方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乃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環境之實際情況，以及吾等所能獲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應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情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此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為達致有關項目合約之意見，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及項目合約之訂約各方的背景

(i) 貴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6月19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主要從事貨物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堆存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

(ii) 山東港灣資料

山東港灣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山東港口集團持有95.6%之權益，後者為最終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國有企業。山東港灣主要從事土石方工程爆破；水下炸礁及拆卸工程；壓力管道安裝；起重機械安裝及維護；港口設施維護及運行；承包國外工程項目；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港口與航道工程施工；房屋建築工程、鋼結構工程、地基與基礎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預拌商品混凝土及預製組件生產；物料輸送設備製造；工程設備安裝；機械及電氣設備安裝；機械及設備租賃；瀝青(不含危險化學品)銷售；其他水運輔助活動；裝卸搬運；及資質範圍內的水運工程、工業與民用建築工程的設計勘察(岩土工程、工程勘察)。

山東港灣於港口及泊位施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取得了其營運所需的港口與航道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及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等相關資質。

(iii) 青島港口裝備資料

青島港口裝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青島港國際全資擁有，而青島港國際由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港集團持有約55.77%股權。

青島港口裝備主要從事提供集裝箱裝卸機械、港口門座式起重機、港口連續裝卸工藝系統、海工及修造船起重機、船舶修造、鋼結構製造安裝、儲罐及管道安裝、抓斗、港口機械維修保養等產品與服務。其具備承接大型、非標、批量港口裝備、設備的生產能力，並具備為港口物流鏈所用機械設備提供智能化整體解決方案的相關經驗。

2. 訂立項目合約的理由

為配合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並提高 貴集團在中國沿海港口中的糧食中轉、集散中心地位， 貴公司擬於日照港石臼港區開展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建設41個筒倉儲糧、改建碼頭及建設配套基礎設施。 貴公司預期，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將使其提高其糧食儲存及裝卸能力以及泊位卸貨效率，從而滿足日益增長的糧食裝卸需求。此外，開展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還需要三台移動式帶斗門座起重機。

山東港灣一直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向 貴集團提供建築相關服務，包括項目設計、施工及設施安裝。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瞭解到，山東港灣為山東港口建設行業的活躍參與者之一，具有豐富的經驗，並承建過多項港口區域內的工程。山東港灣於港口建設及設施安裝方面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施工隊伍。 貴集團亦對山東港灣就 貴集團過往泊位改建項目所提供的服務質量感到滿意。根據山東港灣往績記錄， 貴集團認為山東港灣能夠於承諾的施工期內優質完成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因此， 貴公司認為，倘山東港灣的服務條款不遜於其他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條款，則繼續委聘山東港灣作為 貴集團施工服務提供商之一乃屬合適。

吾等亦從 貴公司管理層瞭解到，青島港口裝備參與港口裝備行業已超過60年，於為中國各省港口物流鏈智能機械設備(包括起重機)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方面經驗豐富。青島港口裝備提供一站式的港口裝備綜合服務，包括裝備設計、製造、安裝及售後服務。鑒於青島港口裝備於設計及製造大型及非標港口裝備方面的能力及經驗， 貴公司認為，倘青島港口裝備提供的服務條款不遜於其他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條款，則青島港口裝備屬成為其港口裝備供應商的合適人選之一。

吾等已審閱山東港灣及青島港口裝備的營業執照、證書及往績記錄，並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認為山東港灣及青島港口裝備各自有能力及經驗提供港口建設服務及港口裝備。

經慮及(i)山東港灣為山東港口建設行業的活躍參與者，其於過往泊位改建項目中一直提供符合 貴公司嚴格標準的優質施工服務；(ii) 貴集團與山東港灣建立了長期的業務關係，並對山東港灣提供的建築服務質量感到滿意；(iii)青島港口裝備於提供港口裝備(包括移動式帶斗門座起重機)及相關服務方面擁有能力及經驗；及(iv) 貴集團需要施工服務及移動式帶斗門座起重機以滿足其於日常業務中的運營需求，吾等認為委聘山東港灣及青島港口裝備處理項目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的商業交易。

3. 項目合約的主要條款

(i) 建築工程合約

建築工程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10月18日

訂約方： (a) 貴公司，作為發包人；及
(b) 山東港灣，作為承包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服務範圍：山東港灣負責於日照港石臼港區建設41個筒倉儲糧、改建碼頭及建設配套基礎設施。
- 施工期：施工期預期將於2023年6月30日或左右結束。
- 缺陷責任期：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竣工驗收後2年。
- 合約價款：合約價款為人民幣499,980,953元，以(i)將於建築工程所用的鋼材及混凝土價格因當地部門公佈的基準價格或行業數據服務提供商網站上訂明的基準價格而發生波動時對原材料價格的調整；及(ii) 貴公司委任的獨立第三方審計機構出具的竣工結算審計報告為準。
- 付款條款：合約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根據每月工程進度及實際完成的工程量，於每月第20日前支付不超過合約價款的80%；
- 倘山東港灣提供質量保證，則
- (b) 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竣工驗收及山東港灣移交項目文件後，並於 貴公司收到山東港灣開具的增值稅發票及收到山東港灣提供保證書作為由獨立第三方審計機構釐定的工程結算價格3%的質量保證後180日內支付不超過合約價款的100%；

倘山東港灣並無提供保證書作為質量保證，則

- (c) 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竣工驗收及山東港灣移交項目文件後，並於開具增值稅發票後180日內支付不超過合約價款的97%；及
- (d) 餘下的3%合約價款將作為質量保證金，於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無質量缺陷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支付。

履約擔保：

於發出中標通知書後但簽訂建築工程合約前，山東港灣須向 貴公司提交總額相當於合約價款10%的銀行履約擔保。履約擔保自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築工程合約之日起至建設工程竣工驗收通過之日止(不包括缺陷責任期)有效。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乃根據 貴公司政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通過公開招標授予山東港灣。吾等亦獲悉， 貴公司委託山東港口集團招標採購中心(「採購中心」)組織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及採購項目的招標，因為根據《工程建設項目自行招標試行辦法》(「試行辦法」)， 貴公司不具備自行組織招標的資格。吾等對試行辦法進行了審閱，發現自行組織招標的招標人應具備編制招標文件及組織評標的能力，包括：(i)擁有工程技術、概算、財務、工程管理等方面的技術專家及專業人員進行項目評審；(ii)具有組織同類型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的經驗；及(iii)三名以上獲得專業招標資質的全職招標業務人員。由於 貴公司主要從事港口相關的綜合服務，包括裝卸、泊位租賃、港口管理、倉儲及物流代理服務，無具備任何必備的工程建設及機械方面的技術專家和專業人員來評估日照港糧食基地項

目及採購項目的標書。此外，貴公司無組織類似工程項目招標的經驗，亦無獲得專業招標資質的全職招標業務人員。因此，貴公司無法自行組織招標，需要委託招標代理機構組織招標。吾等從貴公司獲悉，採購中心乃由山東港口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成立的一級集中採購實施管理機構，旨在集中組織山東港口集團旗下各公司採購項目的招標工作，統一山東港口集團成員公司的招標流程及標準，及減少組織招標的行政成本及人力。採購中心具有專業的招標代理資質，建立了招標電子平台，招標人可以在平台上發佈招標公告及招標邀請，投標人可以搜索標書並提交投標方案。採購中心擁有超過23,000名註冊用戶。龐大的用戶群使貴公司能聯繫到相關服務提供商，並促成投標成功。

吾等注意到，採購中心乃由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山東港口集團設立，用於開展山東港口集團旗下各公司(包括貴公司)的招標工作。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採購中心為貴公司組織招標時未收取代理費，而其他機構組織招標時應向貴公司收取代理費。根據貴公司的政策，所有招標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定。吾等已審閱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及採購項目的招標程序，並注意到所有投標人(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均遵循相同招標程序，並基於相同的程序及評估標準進行評估。由於所有投標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管，吾等認為，只要所有的投標人(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經過相同投標的程序，並基於相同的程序及評估標準進行公平的評估，則投標過程的公平性及透明度比採購中心的獨立性更為重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i)根據試行辦法， 貴公司無資格自行組織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及採購項目的招標；(ii)採購中心乃為山東港口集團組織招標而設立的合格招標機構，且採購中心未收取任何代理費用；(iii)擬入選評標委員會成員的評標專家庫成員具有港口建設及港口機械裝備行業經驗；(iv)所有投標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管；及(v)吾等認為，只要所有的投標人經過相同的招標程序，並基於相同的程序及評估標準進行公平評估，則招標過程的公平性及透明度比採購中心的獨立性更為重要，吾等認為委聘採購中心為 貴公司組織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及採購項目的招標屬適當。

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招標實施前， 貴公司已(i)委託獨立第三方施工管理諮詢公司，根據施工圖紙及工程量確定項目控制價格；(ii)委託獨立第三方資產評估公司對項目控制價格進行評估；(iii)制定招標採購方案並提交至採購中心；及(iv)於山東港口陽光慧採e平台、中國招標投標公共服務平台及陽光採購服務平台同時發佈招標公告，其中列出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問題及說明、提交答覆文件的截止時間及開標時間。所有採購平台均為開放平台，而所有相關方均可提交投標書。

評標委員會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要求予以成立，以對投標人提交的投標方案進行評估。評標委員會由從評標專家庫中隨機抽取的五名成員組成。吾等已審閱評標委員會成員的資料，並注意到評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四名港口建設專業的高級工程師及一名港口建設專業的工程師，其中三人於中國港口建設相關行業的相關經驗超過30年，另外兩人超過12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評標委員會若干成員於山東港口集團旗下公司(山東港灣除外)任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評標委員會應當按照招標文件規定的評標標準和方法，對投標人的標書進行評審和比較。此外，評標委員會成員應客觀、公正地履行職責，遵守職業道德，並對自己的意見負責。吾等已審閱招標文件(包括招標公告及相關文件)，注意到評標委員會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當迴避評標：(i)與招標人或招標人的主要負責人員有近親關係；(ii)為項目主管部門或行政監督部門的人員；(iii)與招標人有經濟利益關係，可能影響評標公正性；(iv)因在組織評標或其他與招標有關的活動中進行違法活動而受到行政處罰或刑事處罰；或(v)與招標人有其他利益關係。吾等亦審閱了評標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的承諾書，根據該承諾書，評標委員會所有成員承諾(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客觀公正地進行評標；及(ii)如果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將放棄評標。

經考慮(i)評標委員會成員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定進行評標；(ii)評標委員會成員於任何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應迴避評標；(iii)所有評標委員會成員均已簽署上述承諾書；(iv)概無任何評標委員會成員被要求放棄對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的評標；及(v)董事確認，過去三年中，概無任何評標委員會成員在投標方擔任任何職務，吾等認為，即使評標委員會若干成員於山東港口集團旗下公司(山東港灣除外)任職，本次招標的評估結果乃屬公正。

吾等已審閱招標文件，並注意到招標文件中載列詳細且全面的招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投標人的資格要求、招標程序、評估標準及合約主要條款(包括服務範圍、施工期、缺陷責任期、合約價款調整、付款時間表及履約擔保)，與最終合約中的條款基本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收到來自投標人的三份投標方案，其中一份由山東港灣提交，而另外兩份由獨立第三方提交。評標委員會根據同一套全面且客觀的評估標準(包括技術、業務及建議定價方面)對投標人提交的投標方案進行比較及評分。技術方面包括施工總體佈局及規劃、施工及技術保證措施、質量及安全保證措施、環保措施、工程進度計劃及保證措施、施工機械及材料的安排及供應、疫情防控措施以及項目經理及技術人員的資質。業務方面包括投標人的往績記錄、表現及獲獎情況。

吾等已審閱評標報告及投標人提交的所有投標方案，並注意到，所有投標人均符合作為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承包人的要求。根據相同的評估標準，山東港灣於所有投標人中綜合得分最高。

吾等亦從投標人提交的投標方案中注意到，彼等均同意招標文件中載列的合約主要條款(包括服務範圍、施工期、缺陷責任期、合約價款調整、付款時間表及履約擔保)，該等條款與建築工程合約中規定的主要條款一致。鑒於所有投標人(包括獨立投標人)均同意招標文件中載列的合約主要條款(包括服務範圍、施工期、缺陷責任期、合約價款調整、付款時間表及履約擔保)，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建築工程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施工期、缺陷責任期、合約價款調整、付款時間表及履約擔保)屬公平合理的商業條款。

經考慮(i)招標程序乃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而公平進行；(ii)已參與投標的投標人有三名，其中兩名為獨立第三方；(iii)評標委員會成員具有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的相關知識；及(iv)評標委員會根據相同的評估標準(包括技術、商業及定價方面)將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授予綜合得分最高的投標人，吾等認為，招標過程的結果屬公平合理，建築工程合約的條款(包括合約價款)乃一般商務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裝備採購合約

裝備採購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2022年10月18日
- 訂約方：(a) 貴公司；及
(b) 青島港口裝備
- 服務範圍：青島港口裝備負責為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設計、製造、運輸及安裝三台移動式帶斗門座起重機，並為貴公司技術人員及操作人員提供保險、試運行、檢驗、技術資料、培訓，並向貴公司提供售後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交付日期：系統測試須於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
- 保修期：移動式帶斗門座起重機驗收後2年。
- 合約價款：合約價款為人民幣50,580,000元，為青島港口裝備在公開招標中提供的中標價格。
- 付款條款：合約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裝備採購合約生效及移動式帶斗門座起重機設計審查完成後60日內支付合約價款的10%；
 - (b) 於確定製造裝備所需材料及其規格、數量及質量，以及簽訂採購主要外購部件合約後60日內支付合約價款的30%；
 - (c) 於所有裝備交付後60日內支付合約價款的30%；及

- (d) 於裝備安裝完畢、試運行合格、提交竣工資料、 貴公司驗收、 貴公司及青島港口裝備簽署驗收證書後60日內支付合約價款剩餘的30%，

前提是青島港口裝備提供質量保證，且 貴公司收取青島港口裝備出具的金額為合約價款10%的擔保函。質保期滿後，倘無質量缺陷，應將擔保函退還予青島港口裝備。

倘青島港口裝備並無提供質量保證，則 貴公司須保留合約價款10%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於質保期滿且無質量缺陷後支付予青島港口裝備。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採購項目乃根據 貴公司政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通過公開招標授予青島港口裝備。 貴公司委託採購中心作為其招標代理組織採購項目的招標。

採購項目招標實施前， 貴公司已制定招標採購方案並提交至採購中心，並於山東港口陽光慧採e平台、中國招標投標公共服務平台及陽光採購服務平台同時發佈招標公告，其中列出採購項目問題及說明、提交答覆文件的截止時間及開標時間。所有採購平台均為開放平台，而所有相關方均可提交投標書。

評標委員會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要求予以成立，以對投標人提交的投標方案進行評估。評標委員會由從評標專家庫中隨機抽取的五名成員組成。吾等已審閱評標委員會成員的資料，並注意到評標委員會包括一名機械專業的高級工程師、一名機械專業的工程師、一名電氣工程專業的工程師、一名具有港口電機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驗的高級技術人員及一名機械專業的助理經濟師，其中兩人於中國港口機械設備相關行業的相關經驗超過35年，其中一人超過20年，另外兩人超過10年。

吾等注意到，評標委員會若干成員於山東港口集團旗下公司(青島港口裝備除外)任職。吾等已審閱招標文件(包括招標公告及相關文件)，注意到評標委員會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當迴避評標：(i)與招標人或招標人的主要負責人員有近親關係；(ii)為項目主管部門或行政監督部門的人員；(iii)與招標人有經濟利益關係，可能影響評標公正性；(iv)因在組織評標或其他與招標有關的活動中進行違法活動而受到行政處罰或刑事處罰；或(v)與招標人有其他利益關係。吾等亦審閱了評標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的承諾書，根據該承諾書，評標委員會所有成員承諾(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客觀公正地進行評標；及(ii)如果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將放棄評標。

經考慮(i)評標委員會成員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定進行評標；(ii)評標委員會成員於任何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應迴避評標；(iii)評標委員會成員均已簽署上述承諾書；(iv)概無任何評標委員會成員被要求放棄對採購項目的評標；及(v)董事確認，過去三年中，概無任何評標委員會成員在投標方擔任任何職務，吾等認為，即使評標委員會若干成員於山東港口集團旗下公司(青島港口裝備除外)任職，本次招標的評估結果乃屬公正。

吾等已審閱招標文件，並注意到招標文件中載列詳細且全面的招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投標人的資格要求、招標程序、評估標準及合約主要條款(包括即服務範圍、產品規格、服務期限、保修期及付款時間表)，與最終合約中的條款基本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收到來自投標人的四份投標方案，其中一份來自青島港口裝備，而另外三份來自獨立第三方。評標委員會根據同一套全面且客觀的評估標準(包括技術、業務及建議定價方面)對投標人提交的所有投標方案進行比較及評分。技術方面包括產品的配置及技術性能指標，設計、製造及安裝計劃以及質量及安全保證。業務方面包括投標人的背景、聲譽、財務狀況、資質、技術專長、表現、往績記錄、售後服務、優惠條件等。

吾等已審閱評標報告及投標人提交的所有投標方案，並注意到，所有投標人均符合作為採購項目供應商的要求。根據相同的評估標準，青島港口裝備於所有投標人中綜合得分最高。

吾等亦從投標人提交的投標方案中注意到，彼等均同意招標文件中載列的合約主要條款(包括服務期限、保修期及付款時間表)，該等條款與裝備採購合約中規定的主要條款一致。鑒於所有投標人(包括獨立投標人)均同意招標文件中載列的合約主要條款(包括服務期限、保修期及付款時間表)，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認為裝備採購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服務期限、保修期及付款時間表)屬公平合理的商業條款。

經考慮(i)招標程序乃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而公平進行；(ii)已參與投標的投標人有四名，其中三名為獨立第三方；(iii)評標委員會成員具有採購項目的相關知識；及(iv)評標委員會根據相同的評估標準(包括技術、商業及定價方面)將合約授予綜合得分最高的投標人，吾等認為，招標過程的結果屬公平合理，裝備採購合約的條款(包括合約價款)乃一般商務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項目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項目合約的條款乃基於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項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日照市
海濱五路
南首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曾詠儀

董事
范凱恩

謹啟

2022年12月12日

附註：

1. 曾詠儀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人士，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機構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
2. 范凱恩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人士，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機構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

1. 本公司財務業績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財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詳情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zportjurong.com>)登載之下列文件可供查閱：

- (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載於2020年3月31日發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第62頁至139頁，網址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331/2020033101843_c.pdf;
-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載於2021年3月30日發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第61頁至135頁，網址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330/2021033000926_c.pdf;
- (c)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載於2021年4月26日發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第69頁至139頁，網址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0951_c.pdf;及
- (d)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載於2022年9月23日發佈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中報第21頁至44頁，網址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3/2022092300420_c.pdf。

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概無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業績獲出具保留意見。

2. 債務聲明

於2022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負債表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債務詳情如下：

- (a) 未經審核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金額為人民幣0元；及
- (b) 未經審核未償還租賃負債金額約為人民幣362,014,445.96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外，於2022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未償付或已獲授權或另行創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任何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未償還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任何按揭或押記、或任何其他或然負債或擔保。

3. 流動資金

考慮到項目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影響及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內部資源，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的自本通函發佈之日起至少十二個月內用於其要求的流動資金。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5. 本公司的財務及交易前景

基於對公司貨種形式分析，我們預測公司主營貨種業務將保持持續增長的趨勢，在泊位、堆場、倉儲資源能力綜合統籌下，公司市場份額仍有較大的增長空間。為此，本公司將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聚力「搶」和「抓」，拓展市場開拓

搶市場，搶抓行業新增產能帶來的機遇，擴大糧食業務規模，鞏固與核心客戶企業的戰略合作關係，拓展港企聯動、爭取鐵路政策支持，開展產業協同服務，開闢至臨沂、蘭州區域的鐵路集裝箱物流新通道；打通中糧、中儲糧至川渝地區的常態化物流運輸通道；促進糧食腹地向縱深發展。

聚力「快」和「準」，提升綜合效率

港口服務「快靠、快卸、快疏」，精準計劃，時序銜接，便捷通關、快速檢疫，非生產停時壓縮10%，單船卸率再提高10%以上，進一步提高綜合效率。

強化成本管控，牢樹成本控制

重點圍繞提高生產效率、合理配置人力等方面，加強生產流程規劃，更好地控制單位運營成本，實現成本合理化。

築牢防控責任鏈，抓實抓細疫情常態化防控

沿海港口是「外防輸入」的第一綫，統籌做好安全生產和疫情防控，公司疫情防控專班登輪作業常態化，通過系統風險評估及決策與口岸單位建立聯防聯控機制，織密疫情防控網，築牢防控責任鏈，確保公司生產經營健康發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3. 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的任職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及監事為下列於本公司股份及股票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例須披露予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監事或員工職務：

- (a) 崔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擔任日照港股份黨委委員。
- (b) 陳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擔任日照港集團財務管理部副部長。
- (c) 李維慶先生，本公司監事，擔任日照港集團法務審計部部長。

(d) 譚偉光先生，本公司監事，擔任裕廊海港法律及公司秘書處副主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例須披露予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監事或員工職務。

4. 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業務以外並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一年內到期或用人單位可終止且無需支付任何賠償金(除法定賠償金以外)以外的合約)。

6. 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的並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資質及同意

- (a) 下表載列其意見或建議載入本通函的專家之資質：

名稱	資質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蒼盛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公司的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 (c)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載列其於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出具的函件及意見，以及按本通函中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及推薦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於本通函日期發出。
- (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蒼盛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任何未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9. 一般資料

- (a) 本通函以英文本為準。
- (b)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鄭世強先生(「鄭先生」)及何燕群女士(「何女士」)。鄭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畢業後參與山東大學產業經濟學的研究生課程。鄭先生於1998年獲認可為會計師，並於2006年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何女士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監。彼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一直為在香港及海外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企業服務。何女士持有英國樸茨茅斯大學商業及金融學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何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d)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0.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為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建築工程合約；
- (b) 裝備採購合約；
- (c) 本公司與青島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青島港財務」)於2022年10月28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青島港財務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存款及結算服務，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及
- (d) 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日照港集團財務」)於2021年4月1日訂立的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修改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財務於2020年3月27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存款及結算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

- (a) 建築工程合約；
- (b) 裝備採購合約；
- (c) 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34頁；及
- (d) 於本附錄「7.專家資質及同意」一節段落中提及的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獨立財務顧問同意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建築工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2. 審議並批准裝備採購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亮

中國，日照，2022年12月1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崔亮先生；執行董事張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吳西彬先生及李文泰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
2.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至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H股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務必於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送達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5. 如股東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6.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
電話：+86 0633 7381 569
傳真：+86 0633 7381 530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的會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